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共计人民币 603,272,702.5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汇鸿中锦认为一审裁定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故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裁定目前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进展情况

汇鸿中锦就其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1）苏 0104 民初 17765 号、（2021）苏 0104 民初 11419 号、（2021）苏 0104 民初 11417 号、（2021）苏 0104 民初 11420 号，诉讼标的共计人民币 498,497,7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汇鸿中锦就其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苏 0104 民初 11421 号，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99,871,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汇鸿中锦就其与成都宏责源科技有限公司、栾宏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苏 0104 民初 10213 号，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40,231,742.5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后汇鸿中锦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4,903,742.52 元及利息。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分别为：（2021）苏 0104 民初 17765 号之二、（2021）苏 0104 民初 11419 号之二、（2021）苏 0104 民初 11417 号之二、（2021）苏 0104 民初 11420 号之二、（2021）苏 0104 民初 11421 号之三、（2021）苏 0104 民初 10213 号之二），上述案件均裁定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

## 二、应对措施

汇鸿中锦认为上述案件是法律关系清晰的民事案件，案涉合同均有效成立、相关被告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事实清楚，一审法院作出裁定的依据没有证据支持，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故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汇鸿中锦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因此目前一审裁定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产生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2,263.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会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

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